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義淋

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違反一罪一罰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 8 條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聲請人並未提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